

ICS 67.060

CCS B22

T/CYNQX

团 体 标 准

T/CYNQX 004-2026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4 部分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 Chaoyang Foxtail Millet

Part 4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

2026年6月29日发布

2026年8月1日实施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使用原则.....	2
5 使用条件.....	2
6 申请及授权.....	2
7 标识使用.....	3
8 包装.....	4
9 退出.....	4
10 维护.....	4
11 品牌推广.....	5
附录 A.....	6

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朝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朝阳市农业科学院、朝阳市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平县朱碌科镇怀志杂粮有限公司、建平县源丰有机杂粮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屈则远、李鸿伟、席海军、王凯玺、刘航、钟锋、李伟杰、吴志伟、孙广泰、柳山、屈少华、刘宪辉、商寅、闫洪亮、于海涛、王猛、李盖、李鑫、李占涛、黄金存。

本文件由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电话：0421-3901009

地址：双塔区五一街二段14号农垦集团3楼

#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第 4 部分 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的术语和定义、使用原则、使用条件、申请及授权、标识使用、包装、退出、维护和品牌推广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NY/T 4169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指南

T/CYNQX 001-2026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1 部分 产地环境

T/CYNQX 002-2026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2 部分 谷子种植技术

T/CYNQX 003-2026 地理标志产品 朝阳小米 第 3 部分 加工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NY/T 4169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在一个具有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历史人文因素的区域,由能够代表区域公共利益的组织持有、由企业、合作社、农户等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共同使用的品牌。本文件所指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特质具有集体商标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 3.2 运营方 operator

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区域公用品牌“朝阳小米”地理标志商标的组织。

### 3.3 使用方 user

经运营方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朝阳小米”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区域公用品牌商标使用资格的经营主体。

### 3.4 地理标志公共标识 the public logo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用于标示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的官方标志。

### 3.5 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Public brand logo

由运营方统一制定的,包含区域公用品牌标识、集体商标及相关视觉元素的组合标识,与本文件 3.4 共同用于证明“朝阳小米”的身份。

### 3.6 产品溯源标识 product traceability label

记录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关键信息的二维码。

## 4 使用原则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坚持自愿申请、依法管理和依规使用的原则。

## 5 使用条件

### 5.1 产品

产品原料（谷子）应来自朝阳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符合 T/CYNQX 001-2026 规定的条件。种植技术应符合 T/CYNQX 002-2026 规定的要求。谷物加工及产品质量应符合 T/CYNQX 003-2026 规定的要求。

### 5.2 包装要求

产品包装应符合本文件第 6.2 规定的要求。

### 5.3 使用方申请基本条件

#### 5.3.1 资质要求

a) 依法登记设立，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拥有注册商标，具备合法经营资质。

b) 生产加工企业应具备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拥有固定的生产加工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企业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和仓储条件。

c) 使用方应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省级知名农产品品牌、市级及以上名优特农产品品牌之一。

#### 5.3.2 信誉要求

近 3 年内无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无重大消费者投诉或纠纷未妥善处理的情况。

#### 5.3.3 管理要求

a) 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追溯体系，能够对产品从种植、加工到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

b) 愿意接受运营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品牌维护等工作。

## 6 申请及授权

### 6.1 申请提交

符合使用条件的经营主体自愿向运营方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包括：

a) 《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

- b) 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 c) 产品原料（谷子）产地证明材料（由产地乡镇农业部门或村委会出具）；
- d)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近6个月内出具）；
- e) 生产加工场地、设备清单及照片；
- f)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g) 运营方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 6.2 材料审核

运营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方补充完善；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进入综合评估环节。

## 6.3 综合评估

运营方组织专家工作组对申请方的生产加工条件、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信誉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对有必要进行实地核查的申请方，进行实地核查，形成实地核查和综合评估意见。

## 6.4 公示

对综合评估合格的申请方，由运营方在朝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朝阳市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运营方提出，运营方应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 6.5 授权许可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运营方与申请方签订《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明确使用期限、使用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并颁发《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证书》。

## 6.6 授权期限

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期限一般为2年，自《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6.7 续签

使用方如需在授权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区域公用品牌，应在合同有效期终止前1个月向运营方提出续签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运营方应在收到续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续签许可合同。

## 7 标识使用

### 7.1 使用范围

使用方仅可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产品包装、商品交易文书、广告宣传、展览展示等商业活动中使用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使用。

### 7.2 标识样式

“朝阳小米”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区域公用品牌标识（见附录）以及产品溯源标识一同使用，不得单独使用。标识应与产品标签其他信息搭配合理，位置显著。不得擅自修改标识的图形、文字、颜色、比例等元素，可根据实际使用场景进行等比例缩放。

### 7.3 标识要求

标识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消费者识别和读取，在产品保质期内不得模糊、脱落。文字、图形、符号应准确、规范，不得虚假标注、误导消费者。

### 7.4 专人管理

使用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和使用，建立标识使用台账，记录标识领用、使用、销毁等情况，确保标识规范使用，不得向他人许可、转让、出售、馈赠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 8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 9 退出

使用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运营方有权收回品牌的使用权。

- a) 产品不符合质量规定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等；
- b) 许可到期未续签的；
- c) 自愿退出并递交书面申请的；
- d) 发生不良信誉记录或产品停产 2 年以上的；
- e) 其他需要收回品牌使用权的。

## 10 维护

### 10.1 维护主体

运营方负责本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品牌保护机制，承担区域公用品牌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品牌识别、使用和处置处于受控状态。

### 10.2 品牌保护

保护措施包括：

法律保护，包括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

政策保护，包括国家或地方政策保护；

自我保护，包括产品配方，生产/加工工艺、产品设计、科技创新等；

经营保护，包括品牌授权、品牌延伸、品牌联合等；

危机处理，包括风险评估、危机预案、监测与预警系统、内部培训与演练等。

### 10.3 日常监管

#### 10.3.1 质量抽检

运营方应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定期对使用方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每年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责令使用方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 10.3.2 动态监测

运营方应建立公用品牌使用动态监测机制，根据产品原料（谷子）生产季节通过实地检查、市场巡查、消费者反馈等方式，及时掌握使用方的标识使用、产品质量、经营状况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0.3.3 台账管理

运营方应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台账，详细记录使用方名称、授权期限、使用范围、合同编号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授权使用情况可追溯。

## 11 品牌推广

运营方应组织开展区域公用品牌推广活动，通过参加农产品展销会、举办品牌推介会、媒体宣传等方式，提升地理标志产品“朝阳小米”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开展品牌管理，提升品牌资产，强化品牌认同和品牌忠诚。使用方应积极参与品牌推广活动，共同维护和提升品牌价值。

## 附录 A (规范性)

“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样式

### A.1 “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图形



注：标识颜色：主色为金黄色（CMYK：C0M20Y100K0）、深红色（CMYK：C60M100Y100K20），辅助色为白色（CMYK：C0M0Y0K0），不得擅自更改颜色标准。

标识比例：标识各元素比例固定，可按实际使用场景等比例缩放，最小使用尺寸宽度不得小于15\*15mm 尺寸，确保标识清晰可辨。

### A.2 “朝阳小米”区域公用品牌商标文字

朝 阳 小 米

A.3 “朝阳小米”传播语及符号（核心价值）

# 朝阳小米 香飘八千年



A.4 “朝阳小米”卡通形象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3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